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6號

原告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信立

被告 諷林火杉設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克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30萬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3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3,5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63,51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潘英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  
書記官 李文友